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聘任何秀侠为公司总经理；何武勇、徐三能、陈兴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昊为公司财务总监；金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红文为公司总工程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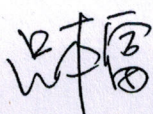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本富（签字）：



樊 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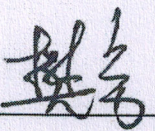
薛 军（签字）：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本富（签字）：_____

樊 勇（签字）：_____ 

薛 军（签字）：_____

2022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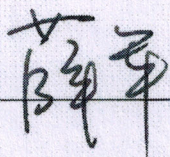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本富（签字）：_____

樊 勇（签字）：_____

薛 军（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1 月 21 日